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12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家祥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